第155号：关于加强对淠河湿地公园加大管理力度和资金投入的建议

（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）

关于加强对淠河湿地公园加大管理力度和资金投入的建议

第155号（农业与农村类28号）

裕安代表团：罗远亮代表

案由：

安徽六安淠河国家湿地公园位于六安市西北部、淠河中游，南临横排头水利枢纽北端，北至合六叶高速下游500米，总面积4448公顷。安徽淠河国家湿地公园于2011年12月被批准为“国家湿地公园”试点，2017年12月通过国家验收，正式成为“国家湿地公园”。以裕安区为例，淠河国家湿地公园位于裕安区境内面积达4010.67公顷，沿途流经12个乡镇街。

案据：

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人类活动的不断加剧，湿地资源出现持续的萎缩与退化，随着湿地面积的不断减少，加强对湿地资源的有效合理保护，及时遏制湿地资源减少迫在眉睫，刻不容缓，但在湿地保护工作的开展过程中，出现了一些问题：**一是多头管理现象严重。**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对湿地保护实行“要

素式”管理，即针对湿地的水、土地、生物等不同组成要素，由不同政府主管部门实施管理。因此，湿地保护涉及各级政府林业、农业农村、水利、自然资源、环保等多个部门，部门间缺乏配合与协调，造成了多头管理和交叉管理的情况，缺乏系统而全面的联动保护执法管理机制。**二是行政执法难度大，**对于湿地公园生态环境问题的行政执法，相关配套法律法规尚未完善，违法问题查处难度较大，例如，过度放牧由谁查处？如何定性过度放牧等问题，需要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细化规定。**三是湿地生态系统保护资金配套不足。**特别是在湿地的功能、生物多样性、演替规律、价值和作用等方面缺乏系统深入的研究和投入资金改善现状，同时缺乏现代化检测设备和技术的支撑，致使许多有关湿地保护的合理利用和保护难以实现规范化有序。

方案：

一是明确管理机构职责，协调相关利益关系。针对当前湿地多头管理、体制混乱的现状，应尽快立法以明确各级管理机构、各相关行业机构的权限以及管理分工，建立良好的部门间协调机制，规定各部门相关管理程序、对违法行为的处罚等内容，将湿地作为一个完整的生态系统，实现统一管理。**二是**明确法律法规，对在湿地范围内的违法开垦、违法放牧等问题进行详细定义，让执法部门在执法过程中有法可依。**三是**加大湿

地保护资金投入力度，使湿地保护的基础设施条件得到改善，影响湿地干扰因素得到一定程度的遏制，保障湿地保护工作的正常开展。